

南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信用监管 示范创建行动方案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全面提升我市粮食流通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行业长效信用监管机制,推进法治粮食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信用监管示范创建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部署要求,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以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为基础,以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为主线,以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为重点,积极构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行业信用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提高涉粮企业守信程度,促进粮食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法治手段与信用监管相结合。以

法律为保障，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严格监管执法。依法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加强信用奖惩，引导粮食经营者严格自律，诚信经营。**二是**坚持失信惩戒与守信激励相结合。以信用信息的统一归集为基础，依法对严重失信信息进行披露和联合应用，全面建立信息联享、守信联奖、失信联惩的跨部门联动奖惩机制，大力推进单位、部门之间信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三是**坚持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以行政检查为主，运用好粮食流通 12325 监管热线和协管员队伍，有效调动社会力量监督，形成政府监管、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四是**坚持制度监管与技术监管相结合。以完善的法规制度构建长效监管机制，规范监管运行秩序。运用省局信用监管平台和移动执法终端，打造“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三）工作目标。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省局信用监管平台，实现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建立完善信用信息核查使用制度和协同监管机制。发挥粮食行政法规、失信行为管理制度和粮食流通 12325 监管热线作用，推动形成信用监管与行政监管融合并重的新型监管机制，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创造优良的发展环境。

到 2021 年底，全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实现以行政监管为主向注重信用监管与行政监管融合运用转变，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管能力和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到 2022 年底，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全面

建立，信用监管全面覆盖，监管能力大幅提升，全行业守法诚信的氛围更加浓厚，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形成。

二、主要措施

1.完善行业信用监管制度。依据《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江苏省地方政府储备粮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粮食经营活动守法诚信评价办法》，开展粮食流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制定行业重点关注名单管理制度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制度和实施办法，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监管措施，构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全流程信用监管制度。

2.规范涉粮信用信息归集。根据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调整完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行业信用信息采集的项目、类型、范围、内容，规范记录方式和报送周期，按照应报尽报原则，扩大信用信息采集面，加强行政处罚信息的归集，指导粮食企业及时更新基础信息。建立信用信息归集工作责任制，按照“谁提供、谁负责”的要求，严格信用信息审核报送，全面提升信用信息归集的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3.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编制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格式规范的守法诚信经营承诺书和具体要求，支持粮食企业就守法经营、诚信履约等事前作出自律型信用承诺，并通过一定方式公布，对违背承诺约定的，及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严重违约失信的，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曝光，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依据，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管和服务对象的监督，促进经营者诚信自律。

4.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开展以信用承诺为主线，综合考量粮食企业承诺履约信息、联合奖惩信息、行政合规信息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建立健全粮食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库，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规范结果应用。组织跨部门联合评价和不同行业信用评级结果比对，开展信用核查，进一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和水平。

5.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以粮食行业信用评级与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基础，对不同信用等级和信用状况的市场主体，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信用状况良好、信用等级高的经营者，减少检查频次；对信用状况差、信用等级低的经营者，提高“双随机”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6.推动线上线下联动监管。结合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实际，科学运用企业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监督检查、质量抽查等信用状况，结合投诉举报、大数据分析、舆情监测等信息，对企业遵纪守法、履行法定义务、依法经营等情况进行线上动态监测和远程核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推动精准治理落到实处，形成网上监管与线下监管相互融合的监管模式。

7.加快推进联合惩戒落地。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以粮食收储领域失信行为惩戒为突破口，建立行业重点关注名单，制定联合惩戒措施，对失信主体及时推送至省联合奖惩系统。对国家和省推送的联合奖惩对象清单、措施清单及时作出响应，深化在

粮食收购资格审批、资金补贴、行业资质评定等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中的应用，确保联合奖惩取得实效。

8.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与省局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采取数据库对接和接口调用方式，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的共享。通过信息推送、批量审查、单笔查询、接口调用等方式，主动获取和应用公共信用信息。在市级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江苏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管平台）开设查询窗口，及时依法依规公开粮食经营者信用信息，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使用。积极推动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申请政府公共资源分配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优先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信息及信用产品，强化市场主体在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备和加工等领域实施事前信用承诺制度。

9.创新行政监管手段。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梳理和完善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和检查工作方案。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执法检查信息，提高行政监管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提升技术监管水平。优化行政检查系统，强化移动执法终端应用，推动一线移动执法检查全覆盖，确保执法检查过程记录留痕，信息即时归集，平台全程跟踪。广泛开展社会监督。通过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或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管平台，依法依规公开粮食企业信用信息和粮食流通 12325

监管热线，畅通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形成有效威慑，及时发现粮食收购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细化责任分工，落实人员配备，切实承担起粮食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的主体责任。研究监管新形势、新问题，探索行业信用监管新模式，统筹协调解决信用监管中的重大事项，及时总结监管成效和经验，指导全行业信用建设。

（二）注重宣传引导。围绕“依法管粮”主题，利用“世界粮食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宣传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开展广泛深入的学习宣传，大力提高粮食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打造信用粮食；普及粮食经营者的守法意识、诚信意识，做到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守信经营。宣传和弘扬粮食流通领域诚信守信正面典型，对失信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和曝光，在粮食流通领域努力营造良好的信用舆论氛围。

（三）强化考核督导。把粮食行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与各项年度工作结合起来，将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信用监管纳入全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体系，增加考核指标分值，强化责任约束，促进工作任务落实。深入检查指导，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问题，强力组织推进，确保方案可行、工作抓实、措施有效，促进粮食和物资储备行业信用监管工作全面落实。